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述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有關收購 ALPHA YOUTH LIMITED 餘下80%已發行股本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賣方發出期權通知行使認購期權，以收購目標公司餘下80%已發行股本。認購期權獲行使後，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促使South Sunrise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已發行股本之80%），代價為人民幣368,074,400元（相當於408,562,584港元）（可予調整）。

代價須按以下方式償付：(i) 20,000,000港元須於簽署收購協議後十(10)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或其指定企業）向賣方（或其代名人）以現金支付，作為按金；(ii) 5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由買方（或其指定企業）向賣方（或其代名人）以現金支付；(iii) 16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50港元配發及發行32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iv) 7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3港元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及(v)餘額108,562,584港元（可予調整）須於完成時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分別為36,000,000港元、36,000,000港元及36,562,584港元之三份承兌票據支付。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海南省從事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將於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計算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上市委員會已釐定收購事項為極端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其不受反收購行動規則所規限。通函須提供與新上市申請人上市文件標準相若之加強披露內容。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以參考上市規則第21項應用指引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集團及中國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收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二零一八年通函」），內容有關先前收購事項。繼先前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完成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期權契據，據此，賣方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

根據有關先前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賣方已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保證及擔保：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不包括一次性、非經營性質及並非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項目）將不少於人民幣42,000,000元（相當於約46,6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及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不包括一次性、非經營性質及並非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項目）將不少於人民幣47,000,000元（相當於約52,1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之金額超過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經已確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進一步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之金額超過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

鑑於中國附屬公司達成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及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以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述之因素，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向賣方發出期權通知行使認購期權，以收購目標公司餘下80%已發行股本。

認購期權獲行使後，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促使South Sunrise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已發行股本之80%），代價為人民幣368,074,400元（相當於408,562,584港元）。代價將可根據目標集團最終估值之80%（此將於通函內披露）作出調整。

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詳情載列如下。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買方： Bright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賣方： 周鳳堂先生（彼於完成時須促使South Sunrise（由賣方全資擁有之公司）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South Sunris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資產為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0%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South Sunrise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促使South Sunrise出售待售股份。待售股份須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已發行股本之80%。

目標集團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誠如二零一八年通函所披露，認購期權之行使價將參考買方及賣方於認購期權獲行使時共同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目標集團全部股權所編製估值（「經更新估值」）之80%釐定。

倘經更新估值超過二零一八年通函附錄五所載目標集團全部股權之先前估值之120%（「估值上限」），即人民幣601,332,000元（相當於約667,479,000港元），則認購期權之行使價應以估值上限之80%為上限，即人民幣481,065,600元（相當於約533,983,000港元）。

倘經更新估值少於二零一八年通函附錄五所載目標集團全部股權之先前估值之80%（「估值下限」），即人民幣400,888,000元（相當於約444,986,000港元），則買方有權向賣方發出其擬按相等於經更新估值80%之行使價行使認購期權之通知。然而，賣方有權於接獲有關書面通知後五(5)個營業日內拒絕買方行使認購期權。倘經更新估值相等於估值下限，則認購期權之行使價應為估值下限之80%，即人民幣320,710,400元（相當於約355,989,000港元）。

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時，已進一步協定代價將可根據目標集團最終估值之80%（此將於通函內披露）作出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中證按市場法採用上市公司指引法編製對目標集團全部股權之初步估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更新估值為人民幣460,093,000元（相當於510,703,230港元）。因此，認購期權之行使價為人民幣368,074,400元（相當於408,562,584港元）。

代價人民幣368,074,400元（其已由賣方與買方協定，按協定匯率人民幣1元兌1.11港元，相當於408,562,584港元）（將可根據目標集團最終估值之80%（此將於通函內披露）作出調整）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償付：

- (i) 20,000,000港元須於簽署收購協議後十(10)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或其指定企業）向賣方（或其代名人）以現金支付，作為可退還按金（「按金」）；
- (ii) 5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或其指定企業）向賣方（或其代名人）以現金支付；
- (iii) 16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32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 (iv) 7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3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及
- (v) 餘額108,562,584港元（可予調整）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分別為36,000,000港元、36,000,000港元及36,562,584港元之三份承兌票據支付。

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以及債務或股本集資（例如發行普通債券、可換股債券或配售股份）償還代價之現金部分及償還到期之承兌票據。本公司不擬進行將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或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出現變動之任何股本集資。倘任何債務或股本集資活動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本金額為108,562,584港元之承兌票據將根據最終代價與本公佈所披露之代價408,562,584港元之差額進行調整，而承兌票據各自之本金額亦將作出相應調整。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述之理由，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2.75%；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31%。

賣方向買方承諾，賣方將會並將促使其代理人及其控制之公司由代價股份獲配發及發行起計六個月內不會買賣或出售任何代價股份，或在任何代價股份中產生任何產權負擔。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0.50港元，此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而釐定，其較：

- (i) 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2港元折讓約3.8%；及
- (ii)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2港元折讓約3.8%。

代價可換股債券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以償付部分代價。

代價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價：	本金額之100%
利率：	代價可換股債券將為不計息
到期日：	代價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
本金額：	70,000,000港元
抵押：	本公司於代價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為無抵押

-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53港元，可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股份合併或拆細；(ii)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資本分派；(iv)供股或向股東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當時股份市價之價格認購股份；(v)按低於當時股份市價90%之價格發行新股份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或(vi)按低於當時股份市價90%之價格就收購資產發行新股份
- 兌換股份： 根據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70,000,000港元計算，代價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兌換價0.5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32,075,471股兌換股份
- 兌換期： 自代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緊接代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當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
- 兌換權及限制： 在遵守代價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條款及條件所載程序之情況下，其持有人將有權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將登記於其名下之代價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進一步前提為(i)任何兌換均須按每次兌換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作出，惟倘於任何時間，代價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代價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惟並非僅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可獲兌換；及(ii)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地位： 兌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相關兌換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相關兌換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惟不包括記錄日期為相關兌換日期或之前之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可轉讓性： 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賣方可轉讓或指讓全部或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須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予任何人士，惟除非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代價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本公司之提早
贖回選擇權： 本公司將有權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向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7)日之通知，於代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直至緊接代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七日（包括該日）之間任何時間，向持有人建議贖回尚未償還代價可換股債券（按1,000,000港元之倍數或代表其全部本金額之有關較小金額），金額相等於有關尚未償還代價可換股債券之100%本金額
- 投票權： 代價可換股債券將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代價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兌換股份

於代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將發行最多132,075,471股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26%；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46%。

兌換股份之兌換價

兌換價每股0.53港元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其較：

- (i) 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2港元溢價約1.9%；及
- (ii)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2港元溢價約1.9%。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當日發行在外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兌票據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各自為36,000,000港元、36,000,000港元及36,562,584港元之三份承兌票據，以償付部分代價。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分別為36,000,000港元、36,000,000港元及36,562,584港元（可予調整）
發行日期：	完成日期
到期日：	(i) 本金額為36,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將於完成日期後一年到期； (ii) 本金額為36,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將於完成日期後兩年到期；及 (iii) 本金額為36,562,584港元之承兌票據將於完成日期後三年到期。
利率：	年利率2厘，須於相關到期日支付
抵押：	本公司於承兌票據項下之責任為無抵押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自發行日期起直至緊接相關到期日前之任何時間通過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之方式贖回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應計但未付利息），前提為每次贖回須以不少1,000,000港元之本金額（或倘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以全部未償還本金額）作出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可指讓或轉讓予除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外之任何人士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信納買方及／或其顧問及代理將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賣方及South Sunrise已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買方已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如需要)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及代價可換股債券);
- (vi) 賣方於收購協議項下提供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猶如於完成時以及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所有時間重複作出;
- (vii) 買方已收到買方指定之中國法律顧問就目標集團事務及有關收購協議之事宜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及
- (viii) 已取得買方及賣方共同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有關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信納)並載入通函內,當中顯示目標集團之估值將不少於估值下限,即人民幣400,888,000元(相當於約444,986,000港元)。

買方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上文第(iii)、(iv)及(v)項所載之條件獲達成。賣方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上文第(i)、(ii)、(vi)、(vii)及(viii)項所載之條件獲達成。

買方可於任何時候絕對全權酌情以書面方式豁免上文第(i)、(vi)及(vii)項所載之條件。賣方可於任何時候絕對全權酌情以書面方式豁免上文第(viii)項所載之條件。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上文第(ii)、(iii)、(iv)及(v)項所載之條件可獲豁免。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或上文第(vi)項所載之條件於完成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賣方須於十(10)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悉數退還按金20,000,000港元(不計息)。其後,收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毋須據此彼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收購協議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收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三(3)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將於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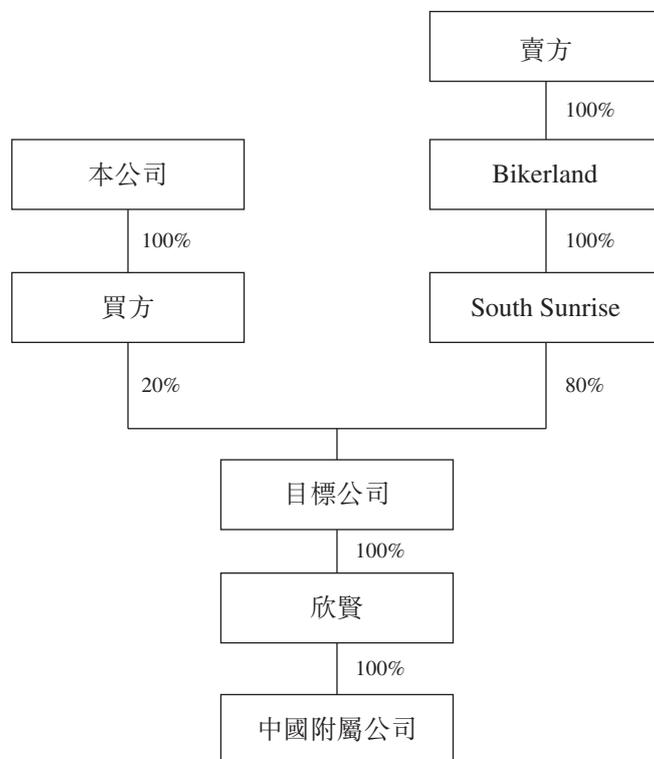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要資產為於中國附屬公司之間接權益。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及澄邁縣地區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目標集團能夠生產C70及以下等級之商品混凝土，以及主要生產C60等級及較低等級之混凝土，該等混凝土主要由其客戶用於建設多種樓宇及建築物以及基礎設施。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有超過250名僱員，並營運位於海南省澄邁縣設有六條生產線之混凝土配料廠。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混凝土配料廠之最高產能為每年約1,800,000立方米。

中國附屬公司由高級管理層管理，而高級管理層包括總經理、澄邁分辦事處經理、分銷部主管、實驗部主管、材料部主管、安全部主管及財務部主管。總經理監督整體運作，彼亦負責中國附屬公司之策略規劃。澄邁分辦事處經理及不同部門之主管獲轉授權力處理中國附屬公司生產過程之日常營運及業務管理之財務方面。大部分高級管理層已受聘於中國附屬公司超過三年。

集團架構

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概要，有關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2,229	78,545
除所得稅後溢利	150,437	59,29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溢利主要來自混凝土銷售及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向創辦人收購中國附屬公司而錄得一次性議價收購收益約92,000,000港元（扣除目標集團產生之銷售及行政開支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溢利亦來自混凝土銷售（扣除目標集團產生之銷售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43,839,000港元。

中國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國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概要，有關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059	68,720
除所得稅後溢利	46,529	52,065

中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溢利主要來自混凝土銷售（扣除中國集團產生之銷售及分銷開支）。

中國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1,288,000元。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509,883,201股。此外，本公司有尚未償還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現行兌換價每股0.52港元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合共192,307,692股新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i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代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及(iv)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代價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之股權架構：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i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及於代價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兌換時		(iv)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及於代價可換股債券及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雙星環球有限公司及黃偉昇先生 (附註1及2)	483,500,000	19.26	483,500,000	17.09	483,500,000	16.32	483,500,000	15.33
賣方 (附註3)	-	-	320,000,000	11.31	452,075,471	15.26	452,075,471	14.33
領盛投資有限公司及符史聖先生 (附註4)	18,000,000	0.72	18,000,000	0.64	18,000,000	0.61	210,307,692	6.66
陳健龍先生 (附註5)	10,000,000	0.40	10,000,000	0.35	10,000,000	0.34	10,000,000	0.31
李志成先生 (附註5)	5,000,000	0.20	5,000,000	0.17	5,000,000	0.17	5,000,000	0.16
郭錦添先生 (附註5)	800,000	0.03	800,000	0.03	800,000	0.03	800,000	0.03
曹炳昌先生 (附註5)	800,000	0.03	800,000	0.03	800,000	0.03	800,000	0.03
公眾股東	1,991,783,201	79.36	1,991,783,201	70.38	1,991,783,201	67.24	1,991,783,201	63.15
合計	<u>2,509,883,201</u>	<u>100.00</u>	<u>2,829,883,201</u>	<u>100.00</u>	<u>2,961,958,672</u>	<u>100.00</u>	<u>3,154,266,364</u>	<u>100.00</u>

附註：

1. 黃偉昇先生（「黃先生」）為執行董事。雙星環球有限公司（「雙星」）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前，雙星由黃先生及本公司當時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覃漢昇先生（「覃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因此，黃先生及覃先生均被視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由雙星所持有之188,94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覃先生將其於雙星之50%權益出售予黃先生，故覃先生不再為雙星之股東。自此以後，彼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3. 於發行予賣方之代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可發行最多132,075,471股兌換股份。
4. 於領盛投資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符史聖先生實益擁有）持有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可發行最多192,307,692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符史聖先生實益擁有18,000,000股股份。
5. 陳健龍先生及李志成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郭錦添先生及曹炳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按每兩股當時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黃先生（連同雙星持有之股份）持有104,95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1.20%。黃先生當時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完成後，公開發售之分包銷商楊金樹先生（「楊先生」）於418,24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7.85%，故彼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於公開發售完成後，黃先生及雙星合共持有262,38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1.20%。

黃先生及雙星其後出售其部分股份，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起，楊先生出售其部分股份，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誠如上文附註2所述，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將其於雙星之權益出售予黃先生。其後，黃先生及雙星收購若干股份，並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起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自此以後仍然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主要股東於過去三年並無其他變動。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ii)數碼科技業務；(iii)教育業務；及(iv)提供放債服務。此外，由於應收本集團唯一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之收回存在不明朗因素，故本集團已暫停營運其煤炭買賣業務。

就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業務而言，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之收益輕微減少，主要由於流失主要客戶、英國經濟放緩及英國脫歐帶來的業務環境之不確定性造成銷售量減少。然而，本公司仍對其潛在增長持樂觀態度，並旨在提高資源利用率以增強其利潤率。本公司亦將探索擴大銷售團隊、新商機及新產品組合，以增加該業務之收益。

數碼科技業務收益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下跌，主要由於業內競爭激烈及資訊科技急速發展，導致銷售量下降。本集團一直探索機遇並物色潛在合作夥伴，透過組合及整合本集團之資源與合作夥伴之專業特長，以把握行業新市場。

教育業務收益亦下跌，主要由於香港及中國提供英語水平測試產生的收益下降。為了探索新機遇，本集團正進行有關人才教育及早期幼兒教育的市場研究，以分析其可行性及盈利能力，進而拓展業務規模。

放債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優厚的收入來源。隨著香港放債業務市場的持續增長，董事會認為放債業務將為本集團拓展、探索及進軍該業務市場提供優越平台。本集團將採取謹慎的信貸控制程序及策略繼續發展該業務以平衡業務增長及風險管理。

由於應收本集團唯一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之收回存在不明朗因素，故本集團已暫停營運其煤炭買賣業務，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煤炭買賣業務概無產生任何收益。當考慮恢復本業務時，本集團將計及近期市場發展、其盈利能力，以及本集團之營運及策略狀況。

本集團並無任何意向縮減其現有業務之規模，且本集團於完成後將繼續進行其現有業務。誠如上文所述，儘管本集團繼續努力擴展現有業務，本集團一直於不同領域探索新投資機會以使其業務多元化，並尋求新的增長驅動力以支持本集團的長期發展，遂決定收購中國集團之剩餘權益。

中國集團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知名之混凝土製造商。誠如二零一八年通函所披露，董事相信，未來數年海南省對混凝土將有強勁需求，並對海南省混凝土行業之增長及前景抱持樂觀態度。根據中國附屬公司與客戶訂立之已簽署主框架協議，本公司認為，中國集團對混凝土之需求得到保障。憑藉中國集團與其供應商維持之良好關係，中國集團能擁有穩定之原材料供應來源以生產混凝土。

鑑於上文所述，連同中國集團之正面過往財務表現，以及中國集團達成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及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大收益基礎之絕佳機會，尤其是考慮到中國集團於業務及盈利能力方面之良好質素。本公司亦相信，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從事及涉足具備自然增長之優良前景之業務及行業，其可助本集團扭轉過往數年之虧損情況。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計算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上市委員會已釐定收購事項為極端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其不受反收購行動規則所規限。通函須提供與新上市申請人上市文件標準相若之加強披露內容。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以參考上市規則第21項應用指引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集團及中國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收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以下詞彙將具有下文所列載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行使認購期權以收購目標公司餘下80%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Bikerland」	指	Bikerlan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認購期權」	指	賣方向買方授出權利以於先前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兩年內自South Sunrise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而非部分）餘下80%已發行股本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本公司」	指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3）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代價人民幣368,074,400元（相當於408,562,584港元）（可予調整）
「代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以根據收購協議償付部分代價
「代價股份」	指	將予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320,000,000股新股份，以根據收購協議償付部分代價
「兌換價」	指	0.53港元，即代價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根據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予以調整
「兌換股份」	指	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之本集團
「創辦人」	指	陳毓勇先生及蔡西麗女士，為中國附屬公司之創辦人，為獨立第三方
「欣賢」	指	欣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證」	指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期權契據」	指	買方與賣方就授出認購期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之期權契據
「期權通知」	指	買方就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購期權而向賣方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期權通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集團」	指	中國附屬公司及其於相關期間之附屬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海南華盛混凝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及欣賢之全資附屬公司
「先前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自South Sunrise（由賣方促使）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年利率2厘之三份承兌票據，本金額分別為36,000,000港元、36,000,000港元及36,562,584港元，於各自之到期日到期，以根據收購協議償付部分代價
「買方」	指	Bright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1.00美元之16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已發行股本之8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South Sunrise」	指	South Sunris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Bikerland全資擁有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lpha Yout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周鳳堂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基準為人民幣1元兌1.11港元。該兌換僅用於說明用途，不應被視為人民幣實際可以該利率或其他利率兌換為港元或根本無法兌換。

承董事會命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陳健龍先生、李志成先生及黃銘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許植焜醫生及曹炳昌先生。